## 关于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57号

##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6月27日,你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,其中《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未获得审议通过。直至2017年6月28日,你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才再次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完成情况的议案》。你公司在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下持续在2016年开展了日常关联交易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10.2.5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 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且及时履 行审议程序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24日